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 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裕太微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15	网上申购代码	787515
网下申购简称	裕太微	网上申购简称	裕太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8,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比例剔除比例（%）	1.0115	四数孰低值（元/股）	92.40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92.0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不适用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市销率：2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26.5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65.217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3.26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554,782.7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380,0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7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350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4,0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月30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月30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2月1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2月1日终
备注：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这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2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3年1月30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t1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7.73元/股（不含157.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7.73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530万股的，且申购数量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7.73元/股，申购数量为53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14:37:07:946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划剔除11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0,7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026,660万股的1.011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3年1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同日为2023年1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人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92.00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1）21.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6.本次发行价格为92.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本次发行价格92.00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92.4000元。（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截至2023年1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6倍。截至2023年1月1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515.SH	裕太微	73.60	25.409	28.97
可比公司上市情况				
688536.SH	思瑞浦	340.21	13.2595	25.66
688220.SH	翱捷科技-U	234.33	21.3689	10.97
300661.SZ	圣邦股份	656.47	22.3840	29.33
可比公司平均数				
				21.9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月18日（T-3日）注：1.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92.00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73.60亿元，2021年裕太微营业收入为25.409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28.97倍，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数。总体上公司市销率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4,29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97,05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11.22倍。（4）《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92.0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84,00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7家，配售对象为7,96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985,9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622.3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92.4000	95.898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92.8000	98.2764
94.1600	98.0139	
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资金	92.8000	99.7926
保险资金	95.0000	93.8596
证券公司	90.4400	92.3694
财务公司		
信托公司	89.1000	90.529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5.0000	87.689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90.8900	90.083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0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92.4000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1月20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人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21.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73.60亿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5,408.61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11,796.02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43.96%，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场价值与财务指标上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二）条：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92.0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90家投资者管理的3,66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2.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688,88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4,29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97,05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11.2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报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1月18日

（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515.SH	裕太微	73.60	25.409	28.97
可比公司上市情况				
688536.SH	思瑞浦	340.21	13.2595	25.66
688220.SH	翱捷科技-U	234.33	21.3689	10.97
300661.SZ	圣邦股份	656.47	22.3840	29.33
可比公司平均数				
				21.9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月18日（T-3日）注：1.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92.00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73.60亿元，2021年裕太微营业收入为25.409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28.97倍，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数。总体上公司市销率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217.3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2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782.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54,7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6%；网上发行数量为38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934,782.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2.00元/股和2,00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84,000.00万元，扣除约16,830.02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67,169.9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1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月30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月31日（T+1日）在《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F转A11版）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2.00元/股和2,00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830.02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169.9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战略配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以下发行措施：（1）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